（上接B33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2024年4月3日，因公司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公司与巨星集团对原协议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2024年4月3日，公司与巨星集团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原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签署之日终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巨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情况

巨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规模化与现代化养殖、新材料多元化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技控股型企业。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巨星集团最近两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88,584.37	411,387.66
净资产	197,787.67	274,837.05
营业收入	125,734.91	119,158.37
净利润	32,907.13	12,166.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方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巨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巨星集团认购的部分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巨星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若按2023年12月31日甲方总股本509,447,511股的30%测算（暂未考虑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834,253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4、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且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5%，且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总股本的3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双方在本次认购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甲乙双方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乙方应在本次发行时按照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上述认购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18个月，即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导致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乙方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猪养殖产能新建、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手续。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4/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7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传真：028-60119627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退市类第1号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规定："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合公司2023年债务豁免相关债务能否终止确认、政府补助以及土地收储相关收益的确认及核算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

6.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年审会计师认为，目前已收储的四个在用热源临时利用的相关评估报告、价格审批手续、租赁协议等尚未提供。另外，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相关的佐证材料还在补充完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如中准会计所不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排除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如果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本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2月22日发布了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年3月7日发布了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

2.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3.公司2023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250,000股股份将被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4,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数量为44,4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85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累计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股份26,9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17%，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4）甘0102执44号），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250,000股股份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250,000	54.24%	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2022）甘0102民初15274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250,0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4）甘0102执44号），获悉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兰州亚太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甘0102民初15274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250,000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因被执行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2022）甘0102民初15274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持有的12,250,000股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强制变卖、变现的情况

除上述将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事项外，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尚有14,677,295股股份将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变价、变卖、变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强制变价、变卖、变现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降低，进而导致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降低，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已将54,760,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数量为44,4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85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3%，占公司总股本的5.83%；累计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股份26,9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17%，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4）甘0102执44号）。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使用不超过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智造基地，前述资金主要用于墨西哥子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公告》（2023-083）。本次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期，墨西哥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INTRETECH MEXICO, S.A.P.I. DE C.V.

2、公司类型：可变资本投资促进股份有限公司

3、首期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4、注册号：N-2024017919

5、注册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6、主营业务：智能控制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为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等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NTRETECH (HK) CO., LIMITED	87.00%
TECNOLOGíA ROMéNICA, S.A. DE C.V.	6.00%
PACIFICTEK LLC	4.00%
ARMANDO AGUIRRE EZQUERRO	1.50%
HAINAN SHARONY TRADING CO.,LTD.	1.50%
合计	100%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66,418.55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